

委 托 书

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 张铁斐 办理陕州区城管局与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 1 台新能源深度保洁车合同签订业务，受托人在上述事项内所签署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提供的手续，均是委托人真实意思的表达，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叁天内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张铁斐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出卖人：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新能源机扫车 (纯电动道路污 染清除车)	FHS5182TWQXBEV	辆	1	2160000	2160000
不含税金额		1911504.42 元			
税额		248495.58 元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元整。该费用包括：税费、买受人接受货物前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保险费用以及上牌费用、第一年的机动车责任保险（交强险）、配套充电设备。			
特殊要求及说明： 车辆采用不锈钢水箱。出卖人负责上牌。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售后服务：

1、整机保修一年（人为或不可抗因素/易损件除外，底盘按厂商的标准保修条例执行；产品关键部件保修细则，详见《道路污染清除车关键件保修细则》）；维保区域仅限于中国境内，包含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2、出卖人负责运输及包装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产品交付后，出卖人将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对产品的功能及使用方法进行详细说明，并不定期对买受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设备的顺利使用；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买受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剩余 70% 货款，在设备上牌验收合格后 1 年内 付清。

2、支付

买受人将支付的所有货款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 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黄石支行

账号： 1451 1010 0100 0756 35

六、交（提）货时间：

交货时间约定：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七、交货地及交（提）、验货地点：

交货地点： 买受人指定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范围内）

验货地点： 买受人指定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范围内）

到货地址： 买受人上述指定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范围内）

文书邮寄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城市管理局

收货人： 赵铁牛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403401529

如实际收货人与合同约定的收货人、买受人不一致，应由买受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变更指定的收货人、到货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如因未书面或迟延通知出卖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同时，买受人不能因此拒绝收货和免除支付货款的义务。

八、运输费用承担：

运输费用： 出卖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总价款内，不额外开发票。

九、验收：

1、在设备出厂后，由出卖人书面通知买受人前往出卖人仓库或买受人指定地点进行设备验收。买受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 前往出卖人仓库或买受人指定地点进行验货。由于买受人未及时验收导致货物延期交货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买受人在验货过程中如有异议，应立即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付义务；

3、验收完毕后，双方在“验收报告/车辆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买受人签署“验收报告/车辆交接单”视为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符合约定。

十、发票开具：

买受人确认发票按以下方式开具：

付款人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组织代码证号：11411222MB1716545X

开户行、账号：工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1713120709200089582

地址、电话：陕州区陕州路中段 0398--3836003

发票种类：☒机动车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发票

以上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发票付款人与本合同买受人不一致的，买受人需书面
出函说明。

十一、知识产权：

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出卖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
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买受人不得将其向无关第三方透露或允许无关第三方使用。
- 2、买受人不得进行修改、删减或其他影响上述文件、数据及相关状态存在的信息的完整
性、真实性。
- 3、法律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二、合同的解除：

- 1、非买受人原因，出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受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出卖人后解除合同：
 - a)、出卖人迟延交货 60 天以上；
 - b)、出卖人交付的产品的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买受
人未妥善保管产品导致毁损的，买受人无权解除合同。
- 2、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在书面通知买受人后解除合同：
 - a)、买受人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出卖人，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
 - b)、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 24 小时内，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不在“随
机附件清单”、“随机资料签收单”及“货品签收回执单”上签字或盖章的；

十三、违约责任：

1、若出卖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法由
出卖人承担；非买受人原因，出卖人迟延履行交货义务，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设备金额每日向
买受人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法由
买受人承担；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每日逾期金额，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卖人支

付违约金。

3、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的一方都不对相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预期利益损失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承担责任，本合同的一方承担的最高损失赔偿责任以合同金额的 5% 为限。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买受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可适用简易程序解决。

2、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以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鉴定结论作为处理争议、纠纷的依据，由买方提出申请，若质量不存在问题费用由买方承担，若存在则由出卖方承担。

3、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问题，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对账函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出卖人指定收件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18606903118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荔涵大道海山北路 666 号

买受人指定收件人： 赵铁牛 联系电话： 13403401529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城市管理局

十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十六、出卖人免责：

1、买受人在设备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操作保养手册》中关于操作规程有关内容，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出卖人概不负责。

2、买受人必须严格遵守《产品操作保养手册》中关于维护和保养的有关内容，否则保修期内设备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保修，保修期外设备出卖人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提供维修服务，则买受人必须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由于买受人不接受出卖人书面的或现场的技术指导、技术改进和故障排除而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保密条款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对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按照

合同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

2、本合同价款及成交条件及相关附属文件属于出卖人商业秘密，如买受人或买受人工作人员擅自将其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出卖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八、特别约定

1、本合同经出卖人、买受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需涂划、修改或增加合同内容，应由买卖双方在相应条款处签字并盖章后方具法律效力。

2、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单位名称：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荔涵大道海山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林爱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4-5028107 传 真：0594-502812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黄石支行 账 号：1451 1010 0100 0756 35 邮政编码：351131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陕州区陕州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崔文荣 委托代理人：张铁波 电 话：0398-3836003 传 真： 开户行：工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账 号：1713120709200089582 邮政编码：472100